

辽宁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关于征集《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全面推进 依法治省》课题研究选题的函

各市政府法制办、省直各部门法规（制）处，相关高校、科研机构及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系列重要论述精神，紧紧围绕全面依法治国和法治政府建设，针对法治政府建设中亟需解决的法学理论和法治实践中的热难点问题，为推进“四个全面”重大战略布局提供法学理论和对策支持，省政府法制办决定征集 2016 年“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全面推进依法治省”课题研究选题。现将有关事宜函告如下：

一、指导原则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全面创新常态下的法治政府建设、实现法治政府建设新突破，思考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中的重大问题；总结

政府法治建设中的工作经验，提出新思路、新举措、新办法，升华为对新的实践具有指导意义的新理论，为全面建成法治政府提供有力理论支撑。

二、选题要求

1、重点围绕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提出的新目标、新要求、新部署，结合我省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治省迫切需要解决的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提供具有针对性、全局性、前瞻性的选题。

2、选题应具有明确的研究目标、主攻方向，体现理论联系实际和突出重点的原则，鼓励开展有针对性的应用对策研究。

3、选题的题目设计应紧紧围绕辽宁经济社会发展所急需解决的具体问题，围绕省委、省政府科学决策面对的实际法律问题，围绕群众普遍关心、事关民生的热点难点问题，研究指向要目标明确、结合省情，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三、具体要求

1、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单位要站在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高度，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把此项工作作为创新工作方法、促进工作落实、提高依法行政能力的一项重要任务，组织骨干力量深入细致地开展调查研究，把握选题与实际工作的密切联系，选取有价值的课题项目。

2、确保质量。注重选题质量，要紧紧围绕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全面推进依法治省的热点、难点问题，紧密结合辽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切忌大而空、过于理论化。

3、选题征集时间。提供选题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28 日，具体事宜请登录“辽宁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政务外网‘首页浮窗’、‘法制要闻——通知公告’栏目”，网站地址 <http://www.lnlaw.gov.cn>。各单位将选题电子版发到 lnszffzb@126.com，同时，将纸质件加盖单位公章后寄（传）至省政府法制办公室。

地 址：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 45 号 6 号楼 511 室

邮 编：110032

联系人：安福杰、杨 健

电话（传真）：024-86896566，024-86894718

附：2016 年“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全面推进依法治省”课题研究选题统计表。

辽宁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6 年 4 月 15 日

2016 年“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全面推进依法治省”课题研究选题统计表

课题名称			
报送单位			
报送人员姓名			
联系方式	电话		
	邮箱		
	QQ		

注：此表填报后及时返回。